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本〔2026〕1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混合式课程建设，推进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融合创新，结合学校实际，对《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 东 师 范 大 学

2026年1月14日

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管理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卓越育人工作，学校鼓励教师利用优质在线课程资源，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实施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培养学生合作、探究与创新意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对混合式教学课程（以下简称“课程”）的开设条件、开设流程、运行要求、运行保障等实施管理。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设条件

第三条　课程需有丰富的在线教学资源(包括视频、音频、文本等)，且教师已对资源进行重构，使其适合学生线上学习、符合学术规范、无版权问题、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第四条　课程在校内“大夏学堂”或“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www.chinaooc.com.cn）等课程平台上，至少完整运行过一期。

第五条　授课教师应对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有实质性探索，熟悉并能够充分利用线上教学特点，结合课程内容，践行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理念，采取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第六条 授课教师已设计好较完善的线上教学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实施方案，合理设置线上和线下学时分配比例、教学环节安排以及考核评价方式等。

第七条 面向新生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暑期课程、少于 2 学分课程、不适合线上学习的实习实践课程、不能够按照教学管理系统安排如期开课的课程无法申请开设。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设流程

第八条 首次申请开设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授课教师需提交开课申请表至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已申请混合式教学并审核通过的课程，每学期排课前，将开课备案表提交至开课单位审核备案；开课单位每学期将混合式教学课程情况备案给学校教学管理单位，便于组织抽查、监督等工作。

第四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运行要求

第十条 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课程标准》建设混合式课程，形式规范，要素齐全，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有内在的逻辑，体现形式上的互补及内容上的相辅相成。

第十一条 在课程总学时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减少部分线下课堂教学学时，适当增加线上教学学时，原则上线上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 20%-50%。建议先选择部分内容进行线上教学试点，取得成效后再稳步推进。

第十二条 在开课申请表、开课备案表、教学大纲和教学管理系统中必须明确线上教学平台、每周教学具体安排、线上线下教学学时、考核方式等，便于学生选修课程和学校管理课程。

第十三条 第一次授课必须以课堂面授的方式进行，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要求等，并请学生遵守在线学习诚信和线上学习纪律。

第十四条 不得连续 2 周及以上采用线上教学，每次线上教学需提供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视频等资源，配套有测试题、作业等学习任务，并评估学生学习效果。

第十五条 教师应关注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安排答疑时间，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同时注重学生线上学习数据的分析与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宜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过程性考核次数不少于 6 次，并将过程性评价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终结性考核不允许采用线上考核的方式，应采用线下考核的方式。

第十七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线上和线下教学活动及教学资源均接受学校和开课单位两级督查。对不符合运行要求、教学效果不理想的课程，终止其混合式教学的开设资格。如该课程需继续实施混合式教学，授课教师需对该课程进行整改，按照首次申请程序重新提交申请，通过开课单位审核后方可重新实施。

第五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运行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大夏学堂”等课程平台运行、答疑等支撑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混合式教学课程的相关培训和研讨，授课教师应积极参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华师教〔2022〕86号）同时废止。

华东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